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號

原告 周佳儀

輔助人 白依春

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

李侑潔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淼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周品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原告具狀聲請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，鑑定其是否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所定失能程度，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爰裁定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惠雯